

000021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辽粮发〔2021〕59号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办法》《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我局制定了《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办法》《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选择的权利。

第三条 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标准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执行；下位法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上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相适应，且上位法对实体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可适用下位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对本标准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小幅度的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处罚之间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选择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有法律依据或者有能够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粮食经营者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严重扰乱粮食流通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的；
- (三) 不听劝阻，被警告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时起主要作用的;
- (六)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 (七) 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八) 对检举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九) 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十)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一)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做出从重处罚决定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自由裁量权的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区分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

述、申辩，行政处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查明事实；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违规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指“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3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3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辽宁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情节较轻，未按时限整改的。 情节较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拒不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1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违法行为主动表现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并减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不予处罚	<p>首次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并及时改正的。</p> <p>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p> <p>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p> <p>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不良影响，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 ²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从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减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不予处罚	<p>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下、金额1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3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依法行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轻处罚	<p>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p>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p>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4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5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农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依法履行义务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不予处罚	粮食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蓄意瞒报、虚报、拒报粮食经营统计数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5条6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依法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政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及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p> <p>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为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食用用途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数量不超过1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47条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涉及数量超过1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1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不予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 其它依法并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p>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不予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3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并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5000元的。</p> <p>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4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并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5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违法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p>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不超过5吨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50吨的。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不超过5吨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50吨的。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吨以上5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100吨以上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100吨以上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7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 其它依法并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p> <p>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p> <p>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p> <p>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49条8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它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p>	<p>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p> <p>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